

附件 3

苗栗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工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7	15	1. 將演練計畫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擬定。 2. 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 3. 演練計畫經過校內各處室討論後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20	18	1. 定期檢視演練設施及器材及其 SOP 作業流程。 2. 疏散動線已完成標示並排除障礙物。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3. 透過警報發布系統辦理演練活動，並定期檢整及運用防災設備。 4. 定期檢視、整備各項器材及設施情並完成相關紀錄。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2	1. 針對校內親、師、生及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定期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3. 針對校內新進人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10	9	1. 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2. 結合校本課程加	

				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演練活動，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 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9	1. 學校預演活動共辦理 1 次。 2. 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 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6 分)	30	27	1. 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 2. 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及拍照留存。 3. 配合班親會暨學生家長會，宣導防災教育相關知能。 4. 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 5. 否。 6. 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100 分	90 分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 鄭嘉佳
兼主任 總務主任

主任：

教師 鄭嘉佳
兼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校長 楊曼華